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副理事长 陈晓伟

各位代表:

我受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大家审议。

省公交协会自六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在相关行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已圆满完成第六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章程组织换届,经过吉林省民政厅批准,今天召开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届理事会期间严格地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办会宗旨和主要任务,我们认真贯彻了有关城市公交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协助行管部门加强了行业管理,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协会章程办事,坚持"两个依靠"和"两个服务"的基本方针,发扬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的工作精神,坚持"公交优先"、"公交优秀",不断推动公交优先政策在我省的全面落实,通过五年来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协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下面我分四个方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第六届理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 1、认真履行协会职责,按期组织协会会议,积极落实政府新要求,反映企业新诉求,五年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 2、在长春成功召开了"关于票制票价改革"座谈会,传达学习了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在北京市召开的关于北京市公交票制票价改革座谈会精神。结合座谈会精神,各地公交企业不断探索公交票制改革之路,想尽一切办法推动票制改革,创造性的采取了一些有效举措,例如长春公交启动成本规制工作,解决困扰企业资金问题;延吉公交在票价调整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延吉公交抓住机遇,克服重重困难,努力协调政府各部门,于2017年4月6日按程序调整了票价;德惠公交适当调整了票价。德惠公交充分利用更换新能源车的有利契机,将票价调至1.5元,可以说德惠公交抓住了票价调整的机遇,为中小企业树立了样板,积累了经验。
- 3、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省公交协会对全省公交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此次调查活动,为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公交企业提供数据参考服务。基本上反映了各地公交发展的状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4、对部分城市公交企业新能源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 从调研结果我们可以看出,各地区的新能源车经过实践和推广

应用,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仍制约着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推广使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出行是我们要进一步转变的发展方式。我们将各地公交企业新能源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将好经验、好产品、存在的问题传递给需要的公交企业,尽最大的努力为基层服务。

- 5、协会组织专家参与筹备建设长春市公交历史展览馆工作。长春市公交历史展览馆已于2017年10月18日起免费开放。整个展馆以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进程为时间轴,叙写了长春90年的公交历史发展过程,详细对长春公交总体布局及发展历程进行深入解读。展馆分为室内、室外两大展区,充分发掘并还原了长春公共交通事业几十年的发展历史!
- 6、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拟取消与吉林省城市公共 交通协会主管关系的通知》(吉交人[2018]32号)的要求,省 公交协会与省交通运输厅办理脱钩工作相关事宜。此项工作已 于 2018年3月顺利完成。
- 7、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中同步加强 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组通字[2017]66号)文件要 求,省公交协会于2017年与长春公交集团建立联合支部。全面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先后开展了"争做黄大年式共 产党员""喜迎十九大知识竞赛""党旗飘扬、党徽闪耀"主 题故事会巡讲等主题实践活动,形成了具有公交特色的党建体

系。

8、加强协会沟通联络效能,印发了协会通讯录。每次会议 都新建立了公交企业微信群,不仅沟通信息,还加深了友谊感 情。

近年来,我省公交事业虽然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目前我省公交发展与先进城市相比仍然比较滞后,与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有效供给能力不足、运输效率以及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随着燃油、车辆、零部件价格和劳动成本大幅度上升,公交企业经营越来越困难,由于企业经营困难,驾驶员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低,造成驾驶员严重短缺。由于城市公交一直实行低票价政策,实行老年人、现役军人免费乘车服务,而政府对公交企业承担的政策性亏损和公益性服务补贴不到位,使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企业运营资金严重不足,公交发展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另外,由于缺乏科学的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和长效规范的补贴补偿机制,政府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加之财政投入不足,导致城市公交企业经营困难,职工工资偏低,劳动强度过大,职工队伍不稳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受到很大阻碍。

由于我国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存在,导致城市公交与道路 客运班线一直处于二元化管理状态。城市公交和客运班线发展 规划不统一、税费政策不统一、城乡道路、场站、运力等资源 难以共享和优化配置,经营成本和票价差距较大,城市公交和 班线客运经营矛盾突出。城乡客运体系互不兼容,阻碍了城乡 衔接、方便快捷的一体化客运网络建设,导致城乡公共客运服 务不均等,农村和郊区居民进城难、出行不方便的问题突出, 对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造成较大障碍。

现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开通了轨道交通,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坐地铁,这就需要我们公交行业要在如何让人们能够便捷、准点、舒适性、可靠性的出行上下功夫,要综合利用智能化去提升服务质量。因此协会建议各会员单位:一定要明确目标、统筹规划、科学发展,抓住难点热点、创新发展思路、坚持整体推进,坚持深化改革,完善配套政策。

另外,随着行业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在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方面将逐步成为一块短板。所以我们的公交企业,要提前考虑把我们传统的燃油车维修人员转向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今后在这些人员培训方面,可以很好地发挥咱们公交行业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

当前,在新时代、新要求、新发展的形势下,公交行业及公交生态系统还存在诸多难点、痛点和堵点,如:政策法规支撑不够;基础设施和补贴资金不到位;行业缺乏引领性的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能力不足,缺乏发展后劲;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效率效益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有待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公

交出行网络、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 化水平,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推进装备技术升级,强化 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打造素质优 良的交通劳动者大军、建设有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使我 省公交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群众需求服务。

二、今年的主要工作

二0二0年是一个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 状肺炎疫情, 吉林省内的公交企业大部份停止运营, 除长春公交 一直运行外,全省各地公交企业按照政府安排从1月28日起开 始停运,3月末开始陆续恢复营运。停运期间,全省公交企业停 运不停工,转入"战备"状态,随时准备投入到应急工作中去。 不少公交企业更是担负起疫情防控期间的专车专送工作。面对 疫情防控工作,吉林省公交人顶着巨大的压力,在复产复工期 间自行筹备资金购买体温计、口罩、消毒液等防控备品,保障 一线职工和乘客安全。目前在公交车上没有出现一例疑似感染 病例。全省公交行业在为抗疫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自身发展 也面临诸多困难。受此次疫情影响,全省公交企业入不敷出, 运营生产秩序被打乱、客流量和票款收入断崖式下跌、疫情防 护成本高、资金流紧张等问题比比皆是,企业不堪重负。协会 就此问题向省交通厅提出诉求,请政府给予企业相关燃油补贴 和运营补助,帮扶全省公交企业渡过难关,保障经济社会稳定 健康发展。2020年6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财政厅联合 出台"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道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省公交协会第一时间在会员群里发布此通知。

三、下步协会工作安排

一会儿,新任理事长还要做具体的工作安排部署,秘书处提出了一个初稿,我在这里先谈一下,最后以新一届理事会议确定的工作安排为准。

第七届理事会成立以后,协会将继续把为公交企业和会员单位服务好放在突出的位置,发扬"不等不靠"的工作精神,努力适应新时期、新形势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 一是协调推进公交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公交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是现在也是未来公交管理的发展方向,是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各地公交行业要积极推动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使其在运营服务和行业管理上得以应用。
- 二是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公交服务 是公交企业工作的根本,公交车是否安全舒适、车厢服务是否 优质,驾驶员是否合格适岗,这些都是我们衡量公交服务水平 的标准,这也是我们抓好服务工作的重点。各地应积极推进星 级服务,开展提倡文明乘车,站点排队上车,车上让座等活动, 要普及推广主题文化车厢,让流动的车厢变成宣传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亮丽风景线。在安全管理方面,要制定有效的防范 措施,单位领导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每个单车,每个 司乘人员,确保行车和乘客安全。

三是进一步推进国务院 64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协会将继续对各城市贯彻落实国务院 64 号文件落实情况进行调研,逐步推动公交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扶持、公交专用道、市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拓宽投资渠道、推进行业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等工作稳步向前。

四是继续把推进"公交优先"、"公交优秀"工作的落实作为全年的中心工作。我省公交优先政策的落实工作,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全国其他城市相比,差距还是很大的,特别是在规划编制、公交投资、财政补贴、基础设施建设、公交专用道等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的不足,致使我省公交企业经营困难,服务水平不高。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规划先导、政策引导的组合效应"。协会建议我省公交企业要按着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积极主动不厌其烦地向当地政府反复呼吁、请示、汇报,以引起领导的重视,为落实公交优先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公交都市是交通部倡导的一项公交优先的标准化工作,全省各城市都要按照公交都市的要求,尽力达标,这样才能把公交优先的工作有抓手,有效果地落实到位。

长春市要充分利用好"公交都市"试点城市的机遇,做好政府的工作,争取更多地投资、更多的财政补贴,使公交优先

工作有一个良好的资金基础和良好的发展局面。

省内其他公交企业也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逐步、分期的抓好落实工作。

五是针对公交行业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工作。 协会要继续加大对会员单位的服务力度,紧密结合公交行业改 革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为政府和 公交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下一步调研重点将围绕我省公交行业 突出问题进行,如政府对公交的投入机制、财政补贴补偿机制、 场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利用等方面,并将调研情况向政府主管 部门反映,提出改进意见,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六是积极协助公交行业推广新技术。重点体现在节能减排方面,推广、推荐新能源,使我省公交车逐步向低能耗、环保型、清洁型方向发展;在公交信息化建设方面,协会将积极推广信息管理网络系统、GPS智能调度监控系统、电子站牌系统、车辆智能报修系统、IC卡收费系统等,逐步实现由经验型管理向科学型管理的转变。

四、进一步推进协会的自身建设工作

下步协会在自身建设方面重点抓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要明确工作目标。协会要坚持为政府、为会员、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我们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强化自律、完善制度、规范行为、接受监督,努力把协会办成凝心聚力、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满生机与活

力的行业协会。

二是做好服务工作。协会的根本宗旨是服务,做好服务是协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后协会要积极参与制定或修订城市公交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规范;参与行业法规的制定;参与行业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成果的总结,鉴定和推广工作;参与行业发展的课题调研工作等,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支撑。协会还要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为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协会准备与有关部门协商,利用云技术建立信息平台,协会还准备进一步到各公交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咨询工作,准备举办经验交流和研讨活动。

三是建立健全协会各项基础工作。这里包括档案归整工作、 财务工作,协会工作人员分工及责任制度。

四是积极发展会员单位。壮大协会组织是一项目常的重要工作。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将继续积极吸纳各地公交企业、客车企业和电子科技等单位为会员单位,扩大会员队伍,会员成份更加丰富,业务内容更加宽泛,为协会工作的开展拓宽了空间和领域。

省公交协会虽然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和上级的要求,与兄弟省协会相比仍有相当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业务开展的不广泛、基础工作较为薄弱、活动少且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协会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记服务宗旨、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工作。

谢谢大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协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就协会章程修改草案有关情况 向大会做以下说明,请代表审议。

协会的第一个章程是 1994 年协会成立时制定的,后经 1998 年、2001 年、2006 年、2010 年、2016 年五度修改。随着我省 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协会工作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为了适应今后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对章程部分内容做相应的修 改。现就章程修改草案的有关部分做如下说明:

- 一、协会原章程第二条规定"本会的性质:由全省公交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现建议改为"本会的性质:由全省公交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二、协会原章程第三条规定"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党和国 家有关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 工作,加强行业间的横向联系,为全省城市公交行业提供多种 形式的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促 进我省城市公交事业的发展"。现建议改为"本会的宗旨是: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加强行业间的横向联系,为全省城市公交行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省城市公交事业的发展"。

三、协会原章程第四条规定"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现建议改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四、协会原章程第五条规定"本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党建领导机关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的业务 指导和监督管理"。现建议改为"本会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机关吉林省民政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党建领导机关的业 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协会原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共四条现建议增加一条"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的规定。

六、协会原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积极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为协会开展工作提供方便"。现建议改为"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协会原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共十条现建议增加一条"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规定。

八、协会原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共五条现建议增加一条"政府资助"的规定。

以上建议妥否,提请大会审议。也欢迎各位代表对协会章 程其他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以补充完善。

谢谢大家!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Jilin Province Urban Public Transport Association 缩写:JL PUPTA)。
-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全省公交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公共交通的方针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加强行业间的横向联系,为全省城市公交行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省城市公交事业的发展。
-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会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相关 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569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协助主管部门落实公共交通行业的政策、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研究和建议事项:
- (二)开展国内外城市公共行业基础资料调查、搜集和整理,研究行业改革、经营管理工作,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参与制定城市公交行业规划、经济政策和公交立法等工作;
- (三)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在改革经营管理、科研、教育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 (四)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信息,组织经验交流;
- (五)组织专业培训、业务交流和学习考察活动,促进全 行业职工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 (六)编辑出版协会的刊物和信息资料;
- (七)代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组织开发国家间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 (八) 承担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特殊情况下,可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理事长 工作会议讨论通过,报理事会通过追认: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 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本协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官。
-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名额经民主协商确定,当选后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原则上应由理事单位法定代表人出任。任期内因故变更时, 理事单位可提出新的人选推荐意见,按第十条规定确认。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代表协会与其它协会加强协作;
- (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

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 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 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二十七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 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 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和调整。
-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 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八) 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 第三十五条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六条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九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 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

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 日内,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 活动。

第五十一条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已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 生效。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六届 会费收支情况及第七届会费收取办法 意见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协会常务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做第六届会费收支情况及第七届会费收取办法意见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并于当年在吉林省民政厅登记。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为会费,已按规定办理了"会费收取许可"和"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协会目前没有经济实体。现财务管理由协会办公室负责,财务人员(会计、出纳)由长春公交集团财务部员工兼任。

2017年以前财务收支情况,已向协会历年年会做了报告,并获得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主要向大会报告本届财务收支情况。

二、六届协会财务收支情况

收入

收取会费: 223,000.00 元

合计收入: 223,000.00 元

出支

办公费: 15, 133.27 元:

补助费: 269, 092.37 元;

差旅费: 51, 321.50元;

其他支出: 112, 305.63元;

合计支出: 447, 852.77 元。

结余: -224, 852.77 元

在会费收入较低的情况下,协会还能维持日常基本开支,主要原因是:协会现有工作人员 5 人,他们的工资、奖金、各项保险、基金均由长春公交集团承担,仅办公用房、水电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协会自行承担。在此,对长春公交集团给予协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三、财务审计情况

协会委托会计事务所对我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论为:协会财务报表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符合规定。

四、协会会费收取办法

第七届协会会费收取办法仍执行第六届协会通过的协会会 费收取办法,即:

- 1、理事单位: 每年 2,000 元;
- 2、常务理事单位: 每年 3,000 元;

- 3、副理事长单位: 每年 4,000 元;
- 4、理事长单位: 每年 5,000 元。

协会会费是协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为维持协会正常活动,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在此,我们也对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表示感谢。

谢谢大家!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 会员代表大会关于《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0年11月16日听取了副理事长陈晓伟同志所做的《第六届 理事会工作报告》。经全体代表讨论,认为该报告较全面地阐 述了第六届协会的工作情况,肯定了工作成绩,指出了不足, 并对今后协会工作提出了中肯的建议。通过大会表决,同意《第 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 代表大会《关于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的报告》 的决议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0年11月16日听取了第七届理事会所做的关于《协会章程 修改草案的报告》。经全体代表讨论,认为该草案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能够适应协会工作的新形势。 通过大会表决,同意修改后的《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章程》。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 大会关于《第六届会费收支情况及第七届会费 收取办法意见报告》的决议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0年11月16日听取了第六届理事会所做的关于《第六届会 费收支情况及第七届会费收取办法意见报告》。经代表审议, 大会表决同意《第六届会费收支情况及第七届会费收取办法意 见报告》。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第七届会员单位组成名单

长春公交集团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平市公共汽车公司

辽源市公共汽车公司

通化市公共汽车公司

白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市公共汽车公司

延吉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松原市公共汽车公司

乌兰浩特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主岭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桦甸市公共汽车公司

吉龙公交公司

珲春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抚松县松江河通达客运有限公司

德惠市瑞祥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乾安县万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白城市中心客运总站

农安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圆通客运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世通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盛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界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江西捷控销售有限公司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南风加热制冷(沧州)有限公司 江西佳铭特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县凌云气动元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展欣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分公司 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阿尔特空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宇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峰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康明中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市金业来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公交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国泰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洁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

曹国利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长春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晓伟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 涛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 瑾 长春公交集团副总经理

王 竹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 朔 长春公交集团副总经理

赵宏波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占生 四平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程大明 辽源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宫兆峰 通化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世恒 白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连晓晶 白城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长寿 延吉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士军 松原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崔利静 乌兰浩特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冯彬彬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副秘书长

理事:

张春雷 长春公交集团办公室主任

李小双 长春公交集团营运部部长

王绍刚 长春公交集团技术部部长

李 浩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白雪翎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部长

刘 峰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副经理

白 敏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支部书记

闫 峰 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部部长

王明东 四平市公共汽车公司常务副经理

马 源 辽源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

黄立军 通化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副书记

于光辉 白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维宇 白城市公共汽车公司副经理

许成官 延吉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经理

张书田 松原市公共汽车公司副经理

路 微 乌兰浩特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周连群 公主岭市公共汽车公司总经理

王志德 德惠市瑞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庆波 桦甸市公共汽车公司总经理

李任峰 珲春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大鹏 乾安县万祥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经理

丁肇宏 吉龙公交公司总经理

赵晓峰 农安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周晓晗 白城市中心客运总站经理

孙继彦 吉林省通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一志 一汽解放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丽丽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袁 丁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霍自燕 江苏盛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陈 明 耐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吴英赫 杭州南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韩双伟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谭波伟 上海联界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晓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杨 阁 扬州市奥特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庄艳召 新南风加热制冷(沧州)有限公司

胡玉伟 江西佳铭特实业有限公司

胡徐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凌新春 金湖县凌云气动元件系统有限公司

王浩明 宁波展欣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光荣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辉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 超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分公司

韩 超 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贺 爽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蒋雨兰 江苏阿尔特空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有 吉林省世通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泰先 长春市圆通客运有限公司经理

张晓峰 长春市峰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志飞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总经理

曹建飞 北京康明中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彭若清 长春公交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

赵会成 吉林省目标传媒有限公司经理

陆国强 丹阳市金业来车辆装饰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王士凯 江苏沃特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孟 剑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总监

谢长生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销售公司经理

赵忠民 延边国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朝品 北京安洁利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芬龙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公交事业部副总经理

董向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区总

张常青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 浩 瑞安市宇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顾代君 爱普车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名单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理事长:曹国利

副理事长: 陈晓伟、江涛、付瑾

秘书长:付瑾(兼)

副秘书长: 王竹、王朔、冯彬彬

在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 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曹国利

各位代表:

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会议议程,现在就要闭幕了。通过认真的酝酿讨论,大会通过了相关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协会领导。在此,我代表新一届理事会感谢大家对我们的信任。刚才,晓伟理事长在六届工作报告中提出协会下步的具体工作意见,很务实,又具操作性。我也完全赞同。借此,我代表七届理事会讲几点意见:

一是认真落实好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当前全国公交行业 都在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公交行业正 面临着一个新的发展机遇。作为协会新一届领导成员,我们 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有信心在相关行管部门的领 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带领会员全面贯彻好 国务院相关部委有关公交优先的各项方针、政策,全力落实 好行管部门对公交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促进公交优先政策的实施,推动全省公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是加强横向交流,促进行业共同进步。协会将积极组织并协助各公交企业开展调研和经验交流,推广各会员单位在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做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希望通过横向交流,让大家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在科学调度车辆,提高运营能力,规范人员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以公交优秀推动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收集国内外城市公交方面的相关资料,为政府制定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政策、法规提供依据和参考。
- 三是加强纵向沟通,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作为行业协会,我们要努力适应形势的需要,努力满足大家的需求,主动反映行业的困难和愿望,维护行业的正当权益,反映企业的呼声和诉求,充分发挥联系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为会员单位、为社会和政府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本届协会领导班子一定会在上届协会领导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上,继续努力工作,再接再厉,不断进取,把协会工作做的更具有实效,取得更大成果。

感谢大家对协会工作一贯的支持,同时希望大家一如既 往地支持协会的各项工作。让我们携起手来,同心协力,共 同开创我省城市公交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

最后,感谢一汽解放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对此次会议的大力支持!祝我省公交行业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祝各位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